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大學

訴願人因大學轉學考試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北市大教字第 1126020265 號考生申訴審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參加原處分機關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之數學系三年級考試（下稱系爭考試），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26 日公告錄取名單（正取 1 名，訴願人未獲錄取）。訴願人乃依招生簡章下載其成績通知書，記載筆試（微積分）原成績 29 分，計分方式 $\times 1.00$ ，權重 100.00%，實得成績 29，總成績為 29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54 分，正取 1 名，備取 0 名，招生名額錄取別為「不錄取」。訴願人主張簡章所定招生名額 2 名，今只取正取 1 名，與簡章規定不合，乃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下稱 112 年 7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申訴無理由，該校轉學考數學系三年級錄取結果予以維持。並作成 112 年 7 月 21 日北市大教字第 1126020265 號考生申訴審議決定書（下稱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21 日北市大教字第 1126020265 號函檢送原處分予訴願人。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大學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審核各校招生規定，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校應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並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入學考試。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就其組成方式、業務範圍、召集程序等相關事項，擬訂招生委員會設置相關章則，報本部備查，或納入前項招生規定中。」第 7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第 8 點規定：「各校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處理程序。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第 10 點第 1 款、第 7 款規定：「大學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作業，應將下列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一）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七）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規定（下稱招生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為妥善辦理招生入學事務，特訂定本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校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學位班）、學士班（含多元入學、特殊選才、轉學）、陸生轉學（以下簡稱各學制）之招生入學事宜，由本校學年度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負責辦理。招生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另訂之。」

「本校辦理學系單獨招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僑生及港澳生來

臺就學單獨招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招生規定另訂之。」第 7 點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規定：「各招生班別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招生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第 8 點規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網路公告下載成績單翌日算起二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申訴期限，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下稱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每學年度組成『臺北市立大學○○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第 2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學士班（含多元入學、轉學……）……等具學位之招生考試。」第 3 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長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就資深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任期一年，自每年九月一日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指派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指派當然委員 1 人代理之。……。」第 6 點規定：「本委員會職掌如下：（一）議定教學單位招收新生總量與分配調整機制（含轉學招生名額之審核）。（二）審定學校各項招生考試簡章及有關招生章則事項。……（四）、依據各系所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並公告錄取名單。（五）裁決招生爭端、處理申訴及違規事項等。……（八）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第 7 點規定：「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並應邀請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主管列席。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當然委員因課務等因素，無法出席會議，須以招生委員會授權代理書授權代理人出席本委員會。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簡章公告之期限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下稱招生簡章）規定：「……玖、錄取方式一、考試項目若有任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學系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學系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拾、公告錄取名單……三、下載成績通知單：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學系分則……數學系……年級別：三年級……招生名額：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司法院釋字第 626 號解釋：「……理由書：……大學自治為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享有自治權，其自治事項範圍除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外（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第四五〇號及第五六三號解釋參照），亦包括入學資格在內，俾大學得藉以篩選學生，維繫學校品質，提升競爭力，並發展特色，實現教育理念。大學對於入學資格既享有自治權，自得以其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相關入學資格條件，不生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招生簡章載明數學系二年級招生名額為正取 3 名及備取若干名，數學系三年級招生名額為正取 2 名及備取若干名，放榜後數學系二年級錄取名額為正取 3 名及備取 8 名，數學系三年級錄取名額僅正取 1 名低於招生名額，且備取 0 名，並不公平。招生委員會議核定系爭考試最低錄取標準 54 分，因只錄取 1 名，54 分已最高分錄取，不符合招生簡章所載最低錄取標準之錄取方式。原處分機關並未於考試當天公告數學系三年級轉學名額只取 1 名，且未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訴願人考試成績 29 分縱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但無任 1 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之情事，在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已達最低錄取標準可列為正取生，訴願人應列為備取生。

三、查本件訴願人參加系爭考試（數學系三年級），總成績 29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54 分，未錄取，公告榜單數學系三年級正取 1 名，因招生簡章所定招生名額為 2 名，此為不足額錄取，故不列備取。訴願人提出申訴，經 112 年 7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申訴無理由，嗣作成原處分，主文為「申訴無理由。本校轉學考數學系三年級錄取結果予以維

持。」有訴願人成績通知書、公告錄取名單、招生簡章、112 年 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下稱 112 年 4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112 年 6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下稱 112 年 6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112 年 7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招生簡章載明系爭考試之招生名額為正取 2 名及備取若干名，原處分機關僅錄取 1 名正取生，未足額錄取，亦未列備取生，違反招生簡章所載錄取方式，且訴願人並無考試項目任 1 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之情事，應列為備取生云云。經查：

- （一）按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就上開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各校為辦理招生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就其組成方式、業務範圍、召集程序等相關事項，擬訂招生委員會設置相關章則，報教育部備查，或納入招生規定中；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為大學法第 24 條第 1 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
-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訂定招生規定、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均經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招生規定第 7 點規定各招生班別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招生簡章之錄取方式亦明定考試項目若有任 1 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各學系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定，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學系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又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6 點、第 7 點明定招生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主任秘

書、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長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就資深教師中遴聘組成之，任期 1 年，自每年 9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指派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指派當然委員 1 人代理之；招生委員會職掌包括議定教學單位招收新生總量與分配調整機制（含轉學招生名額之審核）、審定學校各項招生考試簡章及有關招生章則事項、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增額錄取、不足額錄取及處理申訴等相關事項，並公告錄取名單；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

- （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委員名冊等影本所示，聘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該會委員 19 位，當然委員 13 位（即校長、2 位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5 位學院院長、國際事務長及體育室主任），另遴聘委員 6 位；是本件招生委員會之設置與組成符合上開規定。系爭考試經 112 年 4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議核定招生簡章之招生名額數學系三年級為正取 2 名及備取若干名，復經 112 年 6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議核定最低錄取標準 54 分，正取生 1 名（錄取分數 54 分）及備取生 0 名；另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陳明，系爭考試報考人數僅有 4 名，除 1 名考生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 54 分為正取生，其餘 3 名考生成績分別為 32 分、29 分、0 分，因考生程度落差甚大，112 年 6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議乃決議不足額錄取，僅錄取 1 名正取生，不列備取生。而最低錄取分數係由招生委員會基於學術專業考量及考生各項表現所訂定，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仍得不予錄取，除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對大學之專業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112 年 6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議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放榜前議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招生委員會就系爭考試之成績、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之決定、會議決議，符合作業要點第 7 點、招生規定第 7 點及招生簡章等規定，並無訴願人所稱未於公告錄取名單前決定最低錄取分數之情事。

- （四）訴願人對招生疑義提出申訴，原處分機關依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申訴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議紀錄及出席表等影本資料顯示，該次會議有 10 位委員出席，已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委員出席（ $19/2=10$ ），該次會議已達上開規定之開會人數要求，並經出席委員決議訴願人之申訴無理由

，並作成原處分記載略以：「……申訴人認定本校 112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以下簡稱轉學考）數學系三年級錄取結果與簡章及法規不符，向本校提起申訴。經本校 112 年 7 月 1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審議，決定如下：主文：申訴無理由。本校轉學考數學系三年級錄取結果予以維持。事實：申訴人報考本校轉學考數學系三年級，申訴人認為依簡章招生名額 2 名，正取 1 名，不足額錄取，亦不列備取，影響其權益，於 112 年 7 月 6 日向本校提起申訴。理由：……四、本校於放榜前決定轉學考數學系三年級最低錄取標準為 54 分，僅 1 位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經本校 112 年 6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本校招生考試作業與簡章及相關法規一致，無影響考生權益之虞。據上，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第 6 點第 5 款賦予之權責，審議決定如主文……。」經查本件 112 年 7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之組成及會議之開會、決議，均符合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6 點、第 7 點規定，並無組成不合法，且招生委員會就系爭申訴案之審議尚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違反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之問題，亦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顯然錯誤之情事。對於本件 112 年 7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議審酌的本件歷程，針對申訴事由進行討論，並檢視相關資料、調查，仍確認本案申訴無理由，系爭考試錄取結果（正取 1 名）予以維持之結果，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應係誤解法令，自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申訴無理由。本校轉學考數學系三年級錄取結果予以維持」之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